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最近，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

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的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監察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議內部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施文信先生與張佑啟教授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薪酬事項，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何承天先生與施文信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艾爾敦先生及盧重興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

董事局致力照顧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為此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查有關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的條款，並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有關於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保安及環境等之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除各處或部門已實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外，公司亦已成立一套由企業風險委員會監督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對企業風險作策略性的管理。企業風險管理部則提供技術及協調支援。

此外，跨處及部門之識別、評估、分級及監控風險之程序亦已制定，以對財務、安全、業務營運、商譽及法規五大範疇內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作出考慮。風險登記冊亦已於公司及個別業務層面上建立及存有，每項風險均有其風險負責人制定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各重大風險須由有關部門至少每季檢討一次，及每半年及一年交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董事局已審議公司現有的風險情況，並相信現時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經已受到監控，在相應的紓緩措施與審議程序下，該等風險不會對業務構成嚴重威脅。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此外，公司已編纂符合美國Sarbanes Oxley法案第404條 — 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的程序文件、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賬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佈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風險及對公司經營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相關法令及法規有否遵從。

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擁有股價敏感資料及／或特定資料的其他被指定的經理，均受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佈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師除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設計及運作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一套四年制的審核計劃，此計劃需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師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每年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以及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參考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以及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違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審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以及與外聘審核師單獨會晤。在過去半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賬目、呈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20-F表格及年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五年對賬表、二零零六年中期賬目事項預覽、二零零六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半年報告、過往一年員工投訴概覽、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違規事項報告、年度保險投保狀況、中國項目的採購基制與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首度檢討，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期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權益合計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66
施文信	4,657	-	-	-	-	4,657	0.00008
方敏生	1,701	-	-	-	-	1,701	0.00003
柏立恒	53,608	-	-	-	-	53,608	0.00097
陳富強	46,960	-	-	217,500 (附註2)	-	264,460	0.00478
何恆光	53,513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7,037	0.00682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1,043,000 (附註4)	-	1,089,000	0.01970
龍家駒	-	-	-	1,066,000 (附註4)	-	1,066,000	0.01928

附註：

-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收取相對於70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日/月/年)	於2006年1月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成為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17,500	-	-	100,000	8.44	217,500	20.75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8.44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11,285,000	-	-	3,451,000	8.44	7,834,000	20.00

附註：

上述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的期間 (日/月/年)	於2006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授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43,000	–	–	–	–	9.75	1,043,000	–
龍家駒	27/9/2005	1,066,000	26/9/2006 – 26/9/2015	1,066,000	–	–	–	–	15.75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00,700	–	–	–	101,500	9.75	299,200	20.78
	12/1/2006	94,000	9/1/2007 – 9/1/2016	–	94,000	–	–	–	15.45	94,000	–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94,000	–	–	–	–	15.97	94,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213,000	–	–	–	–	15.97	213,000	–
	17/10/2005	94,000	6/10/2006 – 6/10/2015	94,000	–	–	94,000	–	16.05	–	–
	23/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	94,000	–	–	–	18.05	94,000	–
	31/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	94,000	–	–	–	18.05	94,000	–
	12/5/2006	266,500	25/4/2007 – 25/4/2016	–	266,500	–	–	–	20.66	266,500	–
	15/5/2006	213,000	25/4/2007 – 25/4/2016	–	213,000	–	–	–	20.66	213,000	–
	12/5/2006	213,000	2/5/2007 – 2/5/2016	–	213,000	–	–	–	21.00	213,000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2. 期內有94,000份認股權失效。

3.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起及其後	全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六名僱員獲授974,5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緊接各認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載列如下。根據此計劃的條款，每名承授人須按要求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代價。所授出的認股權須待行使後方會於帳項中確認。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各授出日期授出每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分別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預期無風險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預期每股股息 (港元)	每份認股權 之加權平均價值 (港元)
12/1/2006	16.05	4.00	5	0.20	0.42	3.17
23/3/2006	17.60	4.40	5	0.20	0.42	3.25
31/3/2006	17.65	4.47	5	0.20	0.42	3.28
12/5/2006	20.10	4.62	5	0.21	0.42	4.11
15/5/2006	20.10	4.67	5	0.21	0.42	4.13
12/5/2006	20.10	4.62	5	0.21	0.42	3.99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為評估所買賣的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設，當中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幅。由於公司的認股權的特性與所買賣的期權的特性差異甚大，並因為主觀假設變化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因此「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231,503,767	76.54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約1.57%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有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三百一十二億零二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七十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限制條件是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